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曲县高速连接线北侧园林水毁治理及
周边绿化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1409302025BCS00083

采购单位：河曲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涛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22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七章 相关附件	7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曲县高速连接线北侧园林水毁治理及周边绿化整治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于 2025-08-28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9302025BCS00083

项目名称：河曲县高速连接线北侧园林水毁治理及周边绿化整治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49620.61 元

最高限价：3049620.61 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包括坝体加固、清淤工程、新建雨水管及疏通现状雨水管、绿化整治四项工程。

(1) 坝体加固：坝宽 6 米，长度约 160 米，其中有 30 米溃坝。

(2) 清淤工程：坝上游清淤面积 16037 平方米，平均清淤高度 1.01 米，清淤量 16198 立方米。

(3) 新建雨水管及疏通现状雨水管：疏通拦洪坝南侧现状 DN1000 雨水管，并将此雨水管与现状明渠接通，需要新敷设 DN1200 雨水管 596 米。起点接现状 DN1000 雨水管，终点接现状明渠。以及检查井、溢流井等管道附属设施。

(4) 绿化整治：高速连接线北侧园林种植侧柏 150 株，优质杏 300 株。

工 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和质保金：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地点：河曲县西口镇沙畔村东侧，高速连接线南侧。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须符合专业要求并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4. 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18 00:00至2025-08-25 00:00，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8-28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解密时间为：2025-08-28 09:00:00——2025-08-28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08-28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3、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____河曲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____

地址：____河曲县西口镇唐坪南路204号____

联系人：____郭先生____

联系方式： 175368233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西涛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长征街道忻州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东侧商
铺二层

联 系 人： 贾先生

联系方式： 0350-33380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河曲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2	代理机构	山西涛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河曲县高速连接线北侧园林水毁治理及周边绿化整治工程
4	项目编号	1409302025BCS0008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财政资金 项目最高限价：3049620.61 元；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7	工期	工期：同“磋商公告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8	付款方式、质保金	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 ☒ 由磋商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11	供应商应具备特殊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其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须符合专业要求并取得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
12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 响应函（在响应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承诺函；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8.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1) 查询地址：“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开启当日； （3）查询内容：“信用中国”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记录情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或其他信用信息记录； 注：在开标后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予以记录，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9. 磋商保证金凭证(附:开户许可证)；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13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技术部分文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3. 近五年同类项目已完工程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8.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格式见第六章） 9.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0. 安全承诺书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4	相关附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15	项目其他要求	1. ☐是 ☒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占有一定的比例） 2. ☐是 ☒否 接受合同分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16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注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参加磋商，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进行评审。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7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1. 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

		2.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bs”）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响应文件。 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 2025-08-28 09:00:00—2025-08-28 09:30:00（北京时间） 6.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情形：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 （3）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 7. 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存储：以 U 盘介质存储；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1 份； （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识：<u>“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u> （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u>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邮寄等方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建议供应商提前 3 日办理邮寄事宜。</u> 8. 要求纸质版文件 1 正 2 副（纸质响应文件仅作为存档使用，不作为开标及评标的依据）
18	响应文件报价方式	报价次数：二轮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19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接受
20	合同期内调价	不接受
21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磋商保证金数额为：30000.00元；（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退还方式: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退还。 本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山西涛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县支行 账 号: 1405 0168 7308 0000 0133 注意事项: 1. 因银行结算, 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指定账户, 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最迟到账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前。 5.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0	提交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否
21	现场踏勘	☒ 否 ☐ 是
22	答疑会	☒ 否 ☐ 是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 其中专家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投标人现场出席	☒ 不要求, 可采用远程解密方式投标 ☐ 要求
26	评标委员会现场出席	☒ 要求 ☐ 不要求, 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评审
27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	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 参考市场和行业惯例,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取 100%收取。具体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8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注：本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公司。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2.6 “工程”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

2.7 “服务”指磋商文件所表述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8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项目中所需的其他特定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请报价人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及相关补疑等信息，由于报价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或未及时反馈问题导致报价受影响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相关附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磋商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无效。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4 如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磋商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变更文件），以公告的形式通知被邀请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响应文件编排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采用胶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要求一正二副，电子版一份。

9.3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9.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要求做出有效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过程中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3.2 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3.3 报价一览表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3.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5 为提倡诚实信用的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对所提供的服务等内容进行完整地、真实地描述。

10. 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账户信息：见磋商须知

10.3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已缴纳磋商保证金。

10.4 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

（1）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可为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2）供应商须从自身账户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6 磋商保证金退还：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内容、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13.3 因响应文件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上传），视为放弃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4.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3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点进行递交。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15.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16.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加密并递交。

16.2 供应商无论基于任何原因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由此带来的后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概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2）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7）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8）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 （9）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0）在磋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 （11）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开启仪式

18. 磋商开启仪式及其有关事项

1、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

2、供应商在系统中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2025-08-25 09:00:00——
2025-08-25 09:30:00（北京时间）

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业务执行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代理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启。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代理

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启。

六、磋商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19.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3 评审专家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0. 初步审核

20.1 磋商小组将按第三章“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的报价判定为无效。

20.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发起询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相关内容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章。

20.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磋商小组各评审专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之后，对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做出说明。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1. 磋商及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与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要求以及采购合同范本等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报价合理性审查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最后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 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具体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审过程保密

磋商开启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

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响应文件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磋商程序、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7. 采购项目终止或取消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相关采购管理部门。

七、签订合同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费

30. 招标代理费收取

30.1 招标代理费用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参考市场和行业惯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取，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成交金额	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31.1 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31.2 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1.3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承诺承担本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1.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1.3 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未参与上述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提出质疑。

34.2 采购人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线上

联系电话：同公告

通讯地址：同公告

34.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方 式：线上

联系电话：同公告

通讯地址：同公告

34.4 质疑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可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4.4 事实依据；

34.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十一、违约处罚

35. 违约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

一、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 准	
1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2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编制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	
13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存档)	查 询 渠 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截 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信用信 息 查 询 结 果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资格评审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说明：

- （1）提供的扫描件局部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 （2）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审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2.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标 准
1	报价一览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技术条款响应状况表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报价	①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②供应商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表”。
		③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④不存在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情形。
5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编制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写、签署、盖章。
6	其他	未发现属于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 A. 工期、工程地点、技术方案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不符合政府采购国家强制性因素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列明具体原因，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说明：

- （1）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偏离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磋商小组要遵循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4 条规定的原则。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特别说明

5.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二、政策性要求评审内容及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因素的相关规定，如果报价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磋商小组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1、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评审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报价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2、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评审要求

(1)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

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

3、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要求

（1）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报价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

（2）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报价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4、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要求

（1）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报价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 号）、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小型、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折扣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3）大中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折扣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要求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磋商小组核实有效后，对其报价给予 15%的扣除。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 15%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要求

（1）投报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10%的价格折扣。

（2）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9、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报价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三、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2. 评审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说明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磋商报价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说明
1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说明
1	实施方案	1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最强，合理可行（15 分） 此项分值说明：项目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的理解（3 分）、专业人员技术力量的投入（3 分）、投入物资机械工器具（3 分）、劳动组织准备（3 分）、施工到竣工验收等施工流程（3 分） B：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较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可行的（10 分） 此项分值说明：项目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的理解（2 分）、专业人员技术力量的投入（2 分）、投入物资机械工器具（2 分）、劳动组织准备（2 分）、施工到竣工验收等施工流程（2 分） C：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简单、内容较模糊、基本可行的（5 分） 此项分值说明：项目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的理解（1 分）、专业人员技术力量的投入（1 分）、投入物资机械工器具（1 分）、劳动组织准备（1 分）、施工到竣工验收等施工流程（1 分） D：制定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简单、内容不够清晰，不具备可行的（2.5 分） 此项分值说明：项目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的理解（0.5 分）、专业人员技术力量的投入（0.5 分）、投入物资机械工器具（0.5 分）、劳动组织准备（0.5 分）、施工到竣工验收等施工流程（0.5 分） 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2	施工进度计划方案	10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关键思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的（10 分）	技术评分因素

			此项分值说明：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施工进度事项安排（3分）、服务期进度计划安排（3分）、施工进度保障措施（4分） B: 关键思路基本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的（8分） 此项分值说明：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施工进度事项安排（2.5分）、服务期进度计划安排（2.5分）、施工进度保障措施（3分） C: 关键思路准确较差，计划编制合理性较差，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差的（5分） 此项分值说明：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施工进度事项安排（1.5分）、服务期进度计划安排（1.5分）、施工进度保障措施（2分） D: 关键思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性不高的（2分） 此项分值说明：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方案施工进度事项安排（0.5分）、服务期进度计划安排（0.5分）施工进度保障措施（1分） 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3	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制定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最强的（10分） 此项分值说明：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工程技术质量管理（3分）、重点难点技术分析（3分）、分部分项流程管理（4分） B: 制定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8分） 此项分值说明：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工程技术质量管理（2.5分）、重点难点技术分析（2.5分）、分部分项流程管理（3分） C: 制定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简单，考虑不全面，针对性较差的（5分） 此项分值说明：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工程技术质量管理（1.5分）、重点难点技术分析（1.5分）、分部分项流程管理（2分） D: 制定的工程质量控制方案最差，针对性最差的，无可性（2分） 此项分值说明：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工程技术质量管理（0.5分）、重点难点技术分析（0.5分）、分部分项流程管理（1分） 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评分因素
4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对相关风险分析透彻，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针对性及准确性最强的（10分） 此项分值说明：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管理制度（3分）、操作规程（3分）、现场布置管控（4分） B: 对相关风险理解较透彻，制定的安全文明	技术评分因素

			施工保障施工方案基本可行的，针对性及准确性较强（8分） 此项分值说明：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管理制度（2.5分）、操作规程（2.5分）、现场布置管控（3分） C:对相关风险理解一般，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施工方案可行性较差的，针对性及准确性一般（5分） 此项分值说明：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管理制度（1.5分）、操作规程（1.5分）、现场布置管控（2分） D:对相关风险理解不明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施工方案可行性最差的（2分） 此项分值说明：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管理制度（0.5分）、操作规程（0.5分）、现场布置管控（1分） 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5	服务承诺	10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切合实际、可行性强的（10分） 此项分值说明：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安全保证（2分）、安全违约责任承诺（2分）、质量保证（2分）、质量违约责任承诺（4分） B:服务承诺较全面、符合实际、可行性较强（8分） 此项分值说明：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安全保证（1.5分）、安全违约责任承诺（1.5分）、质量保证（1.5分）、质量违约责任承诺（3.5分） C:服务承诺较一般、基本符合实际要求、可行性一般的（5分） 此项分值说明：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安全保证（1分）、安全违约责任承诺（1分）、质量保证（1分）、质量违约责任承诺（2分） D:服务承诺不明确，编写内容最差的（2分） 此项分值说明：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安全保证（0.5分）、安全违约责任承诺（0.5分）、质量保证（0.5分）、质量违约责任承诺（0.5分） 说明：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 评分 因素
商务部分评分					
1	磋商供应商及项目经理资信	供应商业绩	9分	供应商合同案例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为准，合同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提供在近五年内（签署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	共同 评分 因素

		项目经理业绩	6 分	项目经理承担过一项与拟磋商工程同类型工程的项目，要求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合同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提供在近五年内签署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共同评分因素
同类型工程定义： 1、同类型工程是指： <u>拟采购工程相同或相近的工程</u> 2、本款可作为分值认定的合同案例仅指供应商近五年内（2020 年 08 月份至 2025 年 08 月）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工商部门的证明文件。 3、磋商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分。					

说明：由磋商小组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供应商打分。然后汇总计算，确定最后综合得分。

第四章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曲县高速连接线北侧园林水毁治理及周边绿化整治工程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包括坝体加固、清淤工程、新建雨水管及疏通现状雨水管、绿化整治四项工程。

(1)坝体加固:坝宽 6 米，长度约 160 米，其中有 30 米溃坝。

(2)清淤工程:坝上游清淤面积 16037 平方米，平均清淤高度 1.01 米，清淤量 16198 立方米。

(3)新建雨水管及疏通现状雨水管:疏通拦洪坝南侧现状 DN1000 雨水管，并将此雨水管与现状明渠接通，需要新敷设 DN1200 雨水管 596 米。起点接现状 DN1000 雨水管，终点接现状明渠。以及检查井、溢流井等管道附属设施。

(4)绿化整治:高速连接线北侧园林种植侧柏 150 株，优质杏 300 株。

三、工 期：90 日历天。

四、工程地点：河曲县西口镇沙畔村东侧，高速连接线南侧。

五、质量要求：符合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付款方式和质保金：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

七、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一节 合同条款格式

《专用条款》

以下各列内容得序号均采用“示范文本”中的序号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9) 报价书及附件

3、语言方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 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 2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西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西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地方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人自行解决。

4、图纸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套数：发包人与合同签订之日向承包

人提供 套工程施工图纸（含__套竣工图），如果图纸数量不足，需增加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另行申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5. 1 工程师

5. 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在取得发包人授权后行使的以下权利：

- （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批准；
- （2）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的签署、工程结算的审核；
- （3）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索赔与反索赔事宜作出决定；
- （4）工程形象进度款的支付审计；
- （5）对合同总价的变更设计；
- （6）工程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
- （7）工程竣工验收及验收证书的签署；
- （8）整个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的监理；
- （9）与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

5.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形式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完成场地平整工作，发包人视为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平整，由承包人

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电发包人提供接线部位，承包人自行接驳，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己视为开通，若承包人视为仍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对地上（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各项施工许可、质量、安检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将施工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交付承包人后七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院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等有关手续。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守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包本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两份，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后 7

日内完成审核批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监理和业主代表办公用房各一间。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如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提出特殊要求，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运输过程中严禁撒漏，工地进出口要及时清理干净。严禁违章取土，夜间施工不得扰民。严格按照城市管理中的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建筑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B、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C、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

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收到后 14 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内的要求：无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情况：无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中间验收部位以工程师实际要求为准。

12.2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的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成品保护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五、安全施工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西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一标、五规范”等文件精神，保证施工过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进入现场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波动、地下排水、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 1) 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
-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

13.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 1) 有清单报价的项目执行清单报价的综合单价；
- 2) 施工做法类似的项目，可借用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子项不变，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
- 3) 无清单项目双方另行商定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提报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工程量报表后 5 日内审核完毕，返还给承包人后作为付款依据。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按项目进度付款，留 5%质保金，1 年后付清。合同另行约定的，按合同付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7.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_____。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 1 承包人负责本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和保管。单承包人采购前所选择的厂家、品牌、质量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凡为经发包人同意自行采购的，承包人应承担其后果。

18. 1. 1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图纸要求及国家、行业颁发的标准要求。

18. 1. 2 随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公司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18. 1. 3 材料代用时需及时办理材料代用手续，经设计人审定同意后，作为施工依据并归入竣工技术档案，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8. 1. 4 暂定价材料在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公司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认可后才能使用。

18. 1. 5 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交该材料的有国家权威部门检测合格的质检书和合格证书，在得到业主和监理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

18. 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的处理：

18. 2. 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清运出现场。

18. 2. 2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并经检验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 承包人施工的或设计的。

18. 3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如由此造成的工程有关部分质量缺陷的，应拆除、重建并承担费用，因此造成整个工程推

迟竣工的，还应赔偿由于延误工期致使工程推迟竣工使用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工程变更

19.1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9.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约定：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完整的一套资料交档案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将档案移交签证交甲方，同时交给甲方两套由档案馆确认的完整资料（含竣工图）。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以工程师实际要求的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 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费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0.3‰元/天。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次日起，直到全部工程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算）。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

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企业在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按合同总价的 3%向业主偿付违约金，；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由施工单位无偿负责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返修工期包含在合同工期之内，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3%元/天计罚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误工期、逾期交房造成的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2. 争议

2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几种方式解决：

（1）提交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无效时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3. 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24. 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25. 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投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26. 担保

26.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的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7. 合同份数：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副本五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两份，招标办备案一份。

28. 补充条款：

28.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须保证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常驻工地现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擅自撤离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承担_____违约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8.2 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费用增加的部分由施工方承担。

28.3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8.4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但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将工程的施工、完成与缺陷维修授予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如下协议，并共同信守。

1. 工程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依据成交价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报价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整，并由双方签认）；

（4）报价文件；

（5）磋商文件；

（6）图纸（如果有）；

（7）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排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一份，财政厅备案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
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格式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响应函（在响应函中除可填报项目有关内容外，对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导致响应无效；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 磋商保证金凭证(附:开户许可证)；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2.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3. 近五年同类项目已完工程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5. 项目经理简历表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8. 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格式见第六章）
9.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0. 安全承诺书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说明：响应文件须按上述内容编制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响应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开启日起的____个日历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提供全部响应文件。

4.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磋商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中予以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低于成本或不合理报价的响应文件。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4.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4.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单位）：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磋商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磋商保证金凭证(附:开户许可证)

报价保证金电汇单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为
磋商活动。按磋商文件规定, 已递交人民币¥ _____元的保证金。

若未成交, 请按文件要求, 退还至银行(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附: 1、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2、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

年 月 日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部分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1.1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标准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为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税金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1.2 _____工程分项报价清单（仅供参考）

工程项目	分项工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偏离表

2.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差 内容	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偏差 内容	说明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近五年同类项目已完工程一览表

近五年同类项目已完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结算金额 (人民币：元)	竣工质量 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						

注：对于已完工程，供应商（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证明扫描件为准，合同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 证书编号						
近五年已完同类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已完工	主持或参与	工程质量及 获奖情况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近五年已完同类型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时间	已完工	主持或 参与	工程质量及 获奖情况

注：本页后附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

注：辅助说明资料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八、项目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参考第三章编制）。

九、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服务保证等（由供应商自述）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 年____月____日

十、安全责任承诺书；

（内容自述）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第七章 相关附件

附件说明

附件是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如有，请如实填写，放入响应文件内。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工程（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质 疑 函

山西涛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对_____采购项目，提出质疑，具体质疑事项及理由：

1、_____

2、_____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1、_____

2、_____

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章、联系方式）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